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修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和《广东省公安厅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公规〔2024〕4号

各市、县公安局，横琴合作区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新《行政复议法》，省厅对《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粤公意字〔2020〕1号）和《广东省公安厅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粤公规〔2020〕3号）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修改内容

（一）将第七条修改为“当事人如对公安机关注销户口的处理不服，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之日起60日内向注销户口的公安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三）将附件1《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告知书》中“你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修改为“你可以在3日

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四）将附件3《注销户口证明》的“向XX市公安局或者XX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XX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修改为“向XX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XX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广东省公安厅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修改内容

（一）将第五十二条“本细则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修改为“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二）附件13中“向决定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修改为“向决定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现将修改后的文件重新发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 2.广东省公安厅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广东省公安厅
2024年6月7日

附件 1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妥善处理 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为妥善处理涉及我省的重复（虚假）户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的通知》《公安部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安部三局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等政策文件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定义

- （一）重复户口是指持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户口。
- （二）虚假户口是指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捏造事实取得的户口。

二、处理原则

- （一）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真实户口，应予以保留；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虚假户口，应予以注销。
- （二）迁移后未注销的重复户口，应注销；二次以上重复迁移的户口，应保留第一次迁移的户口，其后迁移的户口应予以注销。

三、发现

（一）工作发现。公安机关在办理户政、出入境、交通管理以及案件侦办等工作中发现重复（虚假）户口线索；党委、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在开展涉及登记公民身份信息的工作中发现并移交公安机关的重复（虚假）户口线索。

（二）投诉举报。群众通过公安机关对外公布的投诉举报方式提供他人拥有重复（虚假）户口线索。

（三）主动申报。居民主动到公安机关反映自身的重复（虚假）户口。

四、核查

（一）公安机关根据重复（虚假）户口线索开展详细的调查核实工作。需要其他单位协助的，应制发协查函；需要个人配合调查的，可以依法传唤。

（二）公安机关根据核查结果，作出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决定。

五、处理

（一）经调查核实认定为重复（虚假）户口的，公安机关制发《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告知书》（附件1），通知当事人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注销手续，并可将重复（虚假）户口信息予以锁定。

（二）因无法联系当事人或当事人拒不签收等原因导致告知书无法送达的，公安机关制发《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公告》

（附件2），公告期为60日。

（三）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或者公告期满后，当事人仍未到公安机关办理注销手续的，公安机关将按规定注销重复（虚假）户口。

（四）注销户口的，公安机关应出具《注销户口证明》（附件3）给当事人并存档备查；如当事人还有其他事务需要处理的，公安机关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出具《户口（同一人）证明》（附件4），为当事人办理个人事务提供便利。

（五）在核查处理工作中，发现重复（虚假）户口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不注销户口，但应将户口信息锁定，或将有关情况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或报送上级公安机关研究后再作出处理决定。

- 1.涉及案件在逃或尚未判决的；
- 2.罪犯服刑期间，真实身份未查明的；
- 3.有民事纠纷未了结，真实身份未查明的；
- 4.其他不宜注销的情形。

（六）户口信息锁定由重复（虚假）户口的调查单位提出，县级或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户口信息锁定的范围包括限制办理户口、身份证业务。

六、备案

重复（虚假）户口核查处理工作所形成的材料均应存档备查。其中户口底册、迁移证件以及处理决定等正式文书的保管

期限为永久期；其他调查材料、询问笔录等工作中形成的材料保管期限为长期；收缴的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复印、扫描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救济

当事人如对公安机关注销户口的处理不服，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之日起 60 日内向注销户口的公安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解释权

本意见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九、期限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告知书

2.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公告

3.注销户口证明

4.户口（同一人）证明

附件 1

编号：0000000

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告知书

（存根）

被告知人：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承办人：_____

告知书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当事人签名：_____

签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法送达证明人签名：_____

编号：0000000

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告知书

_____居民：

经调查核实，你在我辖区地址_____

_____登记的户口属于
□重复户口□虚假户口。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等有关规定锁定，直至注销该户口。请你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到我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你可以在 3 日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公安机关将对该户口予以注销处理。

公安局（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复（虚假）户口处理公告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等文件规定，现将我辖区涉嫌违反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的人员名单公告如下：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李某某	4401012014****7890
张 某	4401012014****7891

请上述人员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持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到公安机关协助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的，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注销该户口。

公告时间：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

联系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特此公告。

公安（分）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注销户口证明

经调查核实，原我辖区居民_____，☐男☐女，
公民身份号码：_____，户籍地址：_____
_____的户口属☐虚假户口☐重复户口，
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注销。其现户口为：
（姓名）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地址：_____。

如对公安机关注销户口的处理不服，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复（虚假）户口被注销之日起 60 日内向 XX 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XX 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安（分）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户口（同一人）证明

现有本辖区居民（姓名）_____，（性别）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户籍地址：_____
_____, 与原居民（姓名）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户籍地址：_____
_____为同一人。因原居民户口属□虚
假户口□重复户口，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按户口管理有关
规定予以注销。

特此证明。

公安（分）局

（盖户口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公安厅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 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和《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内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和在广东省内进行爆破作业的从业单位。

第三条 省公安厅负责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许可，地级以上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许可，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及公安派出所依据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进行管理。

第二章 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

第一节 申 请

第四条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向所在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附件 1）及下列材料：

（一）属于合法生产活动的证明和爆破作业区域证明（附件 1-1）；

（二）自有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包括可移动库）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1-2）；

（三）相关管理人员及涉爆从业人员身份材料（附件 1-3）；

（四）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附件 1-4）；

（五）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附件 1-5）。

第五条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向省公安厅治安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附件 2）及提供下列材料：

（一）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包括可移动库）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2-2）；

（二）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附件 2-3）；

（三）相关管理人员及涉爆从业人员身份材料（附件 2-5）；

（四）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的证明（附件 2-6）；

（五）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附件 2-7）。

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全部材料应符合固定的格式要求提交。

第二节 受 理

第六条 受理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申请的公安机关应自行组建、公布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参与对申请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出具综合评审结论等工作。

第七条 公安机关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公安机关根据初审意见作出如下决定：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及时向申请单位发出《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附件5）；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及时发出《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补正通知书》（附件6），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即时发出《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7），并告知申请单位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三节 内部审查

第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后，向申请单位所在地或申请单位自有或租用的民爆物品专用储存库所在地的直接下级公安机关下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通知书》（附件8），由其对以下项

目和情况进行内部审查:

(一) 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是否符合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二) 爆破员、保管员、安全员等爆破作业人员的许可证件是否真实有效;

(三)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前3年内是否有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四) 申请单位自有或租用的民爆物品专用储存库是否经安全评价合格,是否经当地公安机关验收同意使用;

(五) 其他有必要审查的项目和情况。

第九条 公安机关自接到审查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填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登记表》(附件9),有补充材料的可随表附上,经治安部门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一并上报。

第十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认为内部审查结论与事实不符或缺项的,通知申请单位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并经所在地治安部门盖章确认后上报。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自有或租用的民爆物品专用储存库不在省内或有其他情况需要省外公安机关核实了解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可参照上述形式,以发调查函的形式商请省外公安机关协助审查。

第四节 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对申请单位的专用仓库、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等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制作《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委托书》（附件 10）。现场核查应由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委托 3 名以上专家组成员（单数）参加，并指定 1 名专家牵头负责。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的，由申请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主管领导、专管民警参与现场核查；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的，由申请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主管领导、专管民警参与现场核查。

第十三条 现场核查内容包括：

-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二）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 （三）申报资料的重要凭证复印件的真实性；
- （四）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 （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前 3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 （六）需要现场核查的其他资料或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申请资料与实际不符、或有造假情形的，判定为不合格。对其中出具虚假、伪造资料的申请单位及其出具该凭证的人员，通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登记在案，申请单位 1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现场核查结束后由专家组填写《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表》（附件 11）并制作成电子文件。核查表一式 4 份，申请单位、参与现场核查的公安机关、专家组和受理申请公安机关各 1 份。

第五节 审 批

第十六条 现场核查结束后，由专家出具综合评审结论，并由参与评审专家逐一签名后提交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承办人员根据内部审查意见、现场核查情况和综合评审结论，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初步审查意见，制作《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附件 12），并将相关材料报治安部门主管领导审核。

第十八条 治安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后，提请召开本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议，审议后由治安部门主要领导在《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按以下流程送分管领导审定：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的，报分管厅领导审定；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的，报分管局领导审定。

第六节 公示及公告

第十九条 准予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的，在互联网上公示相关内容信息（附件 13-1），公示期 5 日；不予行政许可的，发出《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批准决定书》（附件 13），

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公示期结束后，由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收集反映的意见并进行核查，经核查证实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发出不予批准决定书；无意见或经核查不影响准予许可的，向申请单位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其中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相关前置许可证件期限不足 3 年的，依据相关前置许可证件期限决定其有效期限。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核发许可证后 30 日内，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核发许可证后 15 日内，将依法取得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向省公安厅备案（见附件 14）。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自受理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第七节 换发、变更、补发、降级、撤销、吊销、注销

第二十五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按照本细则第二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向原发证公安机关提出换发许可证的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原发证公安机关收到换发申

请后，办理程序按照本细则许可流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公安机关提出换发许可证的申请。

原发证公安机关可适用简化程序，重点审核以下材料：

- （一）申请单位提供的盖有本单位公章的变更申请报告；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预先核准证明；
- （三）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表和公司任命书；
- （四）新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公司任命书、从事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简历表等材料。

经审核符合相应变更条件的，由发证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主管领导审定后换发新证。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单位在领取新许可证时，应当将旧许可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在爆破作业活动中发生较大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发证公安机关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对其资质等级予以降级，并根据降级情况重新核定从业范围。被降低资质等级的单位，3 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

第二十九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公安机关发现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该单位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除撤销许可证外，该单位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48 条规定的严重情形，依法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超过许可的作业范围或 2 个以上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超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三）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市、区）级公安机关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或者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09〕18 号，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49 条规定的严重情形，依法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经公安机关指出但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规范标准，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不符数量超过《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三）超量储存达 1 倍以上的；

（四）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超过《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50 条规定的严重情形，依法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数量超过《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隐瞒不报，并被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被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数量超过《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

严重数量标准的。

第三十三条 各地公安机关发现爆破作业单位符合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形的，要及时受理案件，全面调查取证，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作出和执行相应行政处罚。公安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件决定前，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对申请听证的，由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组织听证，全面听取当事单位陈述和申辩，切实保障当事人权利。

第三十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许可证，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提出换发申请的；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许可证降级、撤销、注销应经发证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所属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八节 许可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申请单位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爆破作业单位许可的，由上级公安机关责令限期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并通报批评；对存在执法过错的有关人员按照公安部和省厅关于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第三章 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依据爆破作业单位的风险因素、资质条件和安全管理状况对其进行量化评分考核，按评分情况进行安全预警等级评定，实行分级预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应对照《风险评估及分级预警量化评分表》（附件 15），对在辖区内实施爆破作业的单位以半年为一考核周期组织进行量化评分，并按评分情况进行安全预警等级评定。

第四十条 根据量化评分情况，安全预警等级评定分为红、黄、蓝三色预警。量化评分小于或等于 70 分的为红色预警等级，大于 90 分的为蓝色预警等级，其余的为黄色预警等级。

第四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应于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将对辖区内实施爆破作业的单位量化评分和安全预警等级评定情况向辖区各级公安机关及有关管理部门通报，并同时抄送省公安厅。

第四十二条 根据安全预警等级评定情况，属地公安机关对

爆破作业单位实行分级管理。

（一）对评为红色预警等级且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属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和第七十条规定，采取暂停审批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停业停产整顿等措施，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情况由属地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核实。在下一考核周期内，应将整改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县区级公安机关每半月检查不少于1次；辖区公安派出所每周检查不少于1次。

（二）对评为黄色预警等级的，在下一考核周期内，属地公安机关对相关单位应加强监督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县区级公安机关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辖区公安派出所每半月检查不少于1次。

（三）对评定为蓝色预警等级的，在下一考核周期内，属地公安机关对相关单位应依法落实监管职责，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每半年检查不少于1次；县区级公安机关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辖区公安派出所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在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中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及时消除隐患。

第四章 爆破作业单位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管理

第四十四条 许可证发证公安机关应加强对爆破作业单位的后续跟踪动态监管，逐一建立动态监管档案，及时收集、掌握、记录相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各地公安机关办理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时，办理机关应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或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后 7 日内将简要案情书面告知许可证发证公安机关及省公安厅。许可证发证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及时组织复核并进行后续处理。

第四十六条 省公安厅对在广东省内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统一实行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具备下列情形的单位，应当列入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爆破作业单位名单：

（一）上一年度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 2 次以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最近 3 年内受到 1 次以上刑事处罚的；

（二）上一年度被同一地市公安局在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中连续 2 次列为红色预警等级的；

（三）上一年度被 2 个以上不同地市公安局在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中同时列为红色预警等级的；

（四）上一年度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降低资质等级的；

（五）发生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违反民爆物品安全管理

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省公安厅每年年初决定上一年度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爆破作业单位名单，在本机关内网和外网上予以公布，并将相关信息定期通报负有共同安全监管职能的同级建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工信等部门和相关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行业协会。

诚信缺失名单公布期限为1年。公布事项包括单位名称、经营地址、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以及简要违法违规事由、行政和刑事处罚决定、安全责任事故调查结论、公布起止日期等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将爆破作业单位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管理积极纳入国家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与其他管理职能部门和相关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的沟通与衔接。对列入公共安全诚信缺失名单的单位，在办理民爆物品相关业务时应从严审批，并参照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中列为红色预警等级的单位进行重点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以上”“以下”“不低于”“不少于”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本细则中有关日期的表述，未专门指明为工作日的，均为自然日。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治安部门主管领导”是指负责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工作的治安部门负责人。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省公安厅之前下发的规范性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事项由省公安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施行。具体办理流程和要求，参照本细则，按照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实施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粤公网发〔2019〕1139 号）和有关工作指引要求施行。

第五十四条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公安部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改变时，本细则中不相符、不一致、不适应部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公安部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
3. 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4.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目录
5.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

6.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补正通知书
7.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通知书
9.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登记表
10. 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委托书
11. 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表
12.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
13.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批准决定书
14.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基本情况备案表
15. 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量化评分表

附件 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作业地点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治安保卫负责人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万元	银行账户		
证照种类	编 号	有效期至		
采矿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炭生产许可证				
工商营业执照				
.....				
爆 破 作 业 人 员	种 类	姓 名	许可证编号	公民身份号码
	爆 破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爆 破 员			
				
	安 全 员			
				
	保 管			

	员			
				
库区 四邻 安全 距离	方位	被保护对象		核定安全距离 (m)
仓库编号		储存品种		核定储存量
1				
2				
.....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声 明	我对申报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本单位涉爆从业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设 区 的 市 级 公 安 机 关 审 批 意 见	经办人签名：_____ 审批人签名：_____ (签发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说明：申请单位应随本申请表提交《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

-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科研院所单位的注册登记凭证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生产、在固定区域内自行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
- 5.当上述凭证未载明限定的作业区域时，须提交经有关管理部门鉴章确认的证明材料；
- 6.其他需要提供的合法生产活动证明。

附件 1-2

- 1.仓库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 2.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符合《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规定的安全评价报告（附有该评价机构安评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 3.安全评价机构整改验收合格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 1-3

- 1.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表；
- 2.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任命文件复印件；
- 3.技术负责人的理学、工学学科范围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本人学历毕业证书复印件；
- 4.技术负责人从事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简历表；
- 5.治安保卫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任命文件复印件及简历表；
- 6.至少 1 名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7.至少 5 名爆破员、2 名安全员、2 名保管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8.上述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和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与本申请单位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复印件（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从院校和科研、行政、事业单位聘用的，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同意证明材料及与本申请单位签订的聘用协议；聘用离退休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的，需提供本人离退休证明、与本申请单位签订的聘用协议）。
- 9.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本申请单位为上述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和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附件 1-4

- 1.与作业类别相配套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载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用途、购进日期、价格；
- 2.证明前款设备所有权的相关票据复印件。

附件 1-5

- 1.发布相关制度的文件；
- 2.各项安全管理基本制度（见附件 3）；
- 3.各项岗位安全管理制度（见附件 4）；
- 4.发布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文件，或确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具体名单）的文件。

附件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治安保卫负责人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专用设备净值		万元		银行账户			
申请资质等级		级		申请从业范围			
近 3 年 单 位 爆 破 作 业 项 目 施 工 业 绩	项目 级别	项目名称		爆破施工日期		第一设计人	
							
技 术 负 责 人 爆 破 作 业 项 目 设 计 施 工 业 绩	项目 级别	项目名称		爆破施工日期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姓 名	专 业	技术 职称	许可证 级别	许可证 编号	公民身份 号码	
							
爆 破 员	姓 名		许可证编号		公民身份号码		
							
安 全 员	姓 名		许可证编号		公民身份号码		
							
保 管 员	姓 名		许可证编号		公民身份号码		
							
库区 四邻 安全	方位		被保护对象		核定安全距离（m）		

距离				
仓库编号		性质	储存品种	核定储存量
1				
2				
.....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声 明	我对申报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本单位涉爆从业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申请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省 级 公 安 机 关 审 批 意 见	资质等级：_____ 从业范围：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审批人签名：_____（签发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说明：申请单位应随本申请表提交《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材料。

包括至少 1 种下列资料：

-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新成立单位经工商部门备案、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审核通知书、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份情况的证明资料，兼并重组单位需提供兼并重组协议、公司章程等证明资料。

附件 2-2

- 1.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符合《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规定的安全评价报告（附有该评价机构安评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 2.自有的提供仓库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材料；租用的提供经仓库所在地县、区级公安机关鉴章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的租赁合同（租期 3 年以上）复印件，证明被出租仓库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出租人应与仓库所有或使用权人一致），属租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单位仓库的，还需提供经其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相关书面材料。

附件 2-3

- 1.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或提交申请资料时的本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专用设备应与申请单位提供的专用设备清单、发票或海关报关单、海关关税缴款书以及其他合法证明等一致。
- 2.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事务所的资质凭证复印件。

附件 2-4

- 1.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简历表；
- 2.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任命文件复印件；
- 3.技术负责人的理学、工学学科范围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本人学历毕业证书复印件；
- 4.技术负责人从事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简历表；
- 5.治安保卫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任命文件复印件及简历表；
- 6.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和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与本申请单位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复印件（聘用离退休工程技术人员的，需提供本人离退休证明、与本申请单位签订的聘用协议）；
- 7.相关部门出具的本申请单位对上述工程技术人员和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附件 2-5

- 1.钻孔机、空压机、测振仪、全站仪等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的专用设备清单；
- 2.专用设备的原始购买发票或海关报关单、海关关税缴款书以及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2-6

- 1.发布相关制度的文件；
- 2.各项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具体见附件 3）；
- 3.各项岗位安全管理制度（具体见附件 4）；

4.发布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文件，或确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具体名单）的文件。

附件 2-7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申报营业性、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需提供 2 套纸质申请材料（正本 1 套，副本 1 套）和正本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光盘；

2.需填报的各种表格资料应当数据齐全、填写规范，除需要当事人签署的意见、签名、日期外，其他填报内容一律打印；

3.各种凭证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4.劳动保障部门、安全评价机构、会计事务所等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出具单位的公章；

5.纸质申请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打印，字迹清晰、修改部分需盖单位公章；

6.纸质申请材料须制作目录、打印页码并装订。每套分三册装订，第一册为申请表、单位基本情况、管理制度和库房情况等；第二册为作业人员资料；第三册为财务与机械设备资料；

7.PDF 电子文件的内容齐全，页序应与纸质申请材料一致，页面端正，文字、数据、印鉴完整清晰，刻录的光盘内不得有其他无关信息，在光盘标识面标记申请单位名称。

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爆破作业单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管理制度：

- 1.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 2.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3.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
- 4.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5.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 6.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编审和交底制度；
- 7.安全保卫制度；
- 8.爆破作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9.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装卸管理制度；
- 10.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管理制度；
- 11.民用爆炸物品保管、出入库管理制度；
- 12.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管理制度；
- 13.民爆器材检验和销毁管理制度；
- 14.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 15.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16.安全生产档案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目录

爆破作业单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1.爆破员安全操作规程；
- 2.安全员安全操作规程；
- 3.保管员安全操作规程；
- 4.民用爆炸物品装卸员操作规程；
- 5.风钻（开挖、凿孔）工安全操作规程；
- 6.空气压缩机安全操作规程；
- 7.测量工安全操作规程；
- 8.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
- 9.钻机安全操作规程；
- 10.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

附件 5

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存根）

（ ）公爆受字（ ） 号

经审查，_____（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_____

_____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送达人：

联系电话：

受理人：

决定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

（ ）公爆受字（ ） 号

_____：

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_____

_____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特此告知。

决定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许可事项补正通知书（存根）

（ ）公爆补字（ ） 号

经审查，_____（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_____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应补正如下材料：_____。

送达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决定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许可事项补正通知书

（ ）公爆补字（ ） 号

_____：
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_____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应补正如下材料：_____。

特此告知。

决定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存根）

（ ）公爆不受字（ ） 号
经审查，_____（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_____

_____申请，不符合受理
条件，决定不予受理。

送达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决定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 ）公爆不受字（ ） 号

_____：

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_____

_____申请，不符合_____规

定的条件，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告知。

决定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通知书（存根）

（ ）公爆审字（ ） 号

_____市（县、市、区）公安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单位收到你辖区_____提交的
_____申请，现将上述单位申请材料转去，请按照《广东省公安机关
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中有关事项进
行审查，如实填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登记表》，于____年__月__日前上报
我单位。

特此通知。

送达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决定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通知书

（ ）公爆审字（ ） 号

_____市（县）公安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单位收到你辖区_____提交的
_____申请，现将上述单位申请材料转去，请按照《广东省公安机关
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中有关事项进
行审查，如实填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登记表》，于____年__月__日前上报
我单位。

特此通知。

决定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9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登记表

() 公爆审字 () 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作业地点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治安保卫负责人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编号	审 查 内 容	审查结论	备注
1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是否符合本地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2	爆破员、保管员、安全员等爆破作业人员的许可证件是否真实有效		
3	由本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是否真实有效		
4	由本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各项内容是否齐全		
5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前 3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6			
7			
8			
公安机关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审查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10

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委托书（存根）

（ ）公爆委字（ ） 号

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组 同志：
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收到____提交的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营业性、非营业性）申请，根据《广东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特委托你们按照《广东省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工作规范》要求，组织对上述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请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现场核查报告及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反馈我单位。

附：____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申请材料 3 份，PDF 电子文件一份

送达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决定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委托书

（ ）公爆委字（ ） 号

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组 同志：
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收到____提交的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营业性、非营业性）申请，根据《广东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特委托你们按照《广东省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工作规范》要求，组织对上述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请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现场核查报告及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反馈我单位。

附：____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申请材料 3 份，PDF 电子文件一份

决定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1

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作业地点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治安保卫负责人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序号	现场核查内容		核查结论
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2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情况		
3	申报资料重要凭证的真实性情况		
4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		
5	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业绩情况		
6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前 3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如有，请提供具体证明）		
7			
8			
核查专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12

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

() 公爆许字 () 号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申请事项			
受理时间			
承 办 人 初 审 意 见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复 审 意 见			
部 门 领 导 审 核			
单 位 领 导 审 批			

附件 13

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许可事项不予批准决定书（存根）

（ ）公爆不决字（ ） 号

经审查，_____（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_____

_____申请，不符合_____

的规定，决定不予批准。

决定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许可事项不予批准决定书

（ ）公爆不决字（ ） 号

_____：

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_____

_____申请，不符合_____

的规定，决定不予批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60 日内向决定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决定机关：（盖章）

年 月

公示和公告内容要求

一、公示内容要求

（一）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在省公安厅对外门户网站上公示；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在所在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对外门户网站上公示。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公示以下内容：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资质等级、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爆破作业项目施工业绩目录、技术负责人爆破作业项目施工业绩目录等。

（三）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公示以下内容：单位名称、单位地址、作业地点、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相关许可证件基本情况等。

二、公告内容要求

爆破作业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许可证件编号、资质等级、从业范围、签发机关、签发日期、有效期。

附件 14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基本情况备案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从业范围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有效期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15

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量化评分表

受检单位（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负 责 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综合得分：

考评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检查情况	扣分
资质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营业执照均在有效期内，且注册信息与实际相符。	5		
人员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治安保卫负责人、爆破作业人员均无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不适于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形。	2		
	爆破作业人员（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数量符合《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之规定。	2		
	技术负责人应由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1		
制度	有符合实际且健全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爆破作业人员任前必训、年度必训、违规必训制度，流向登记、库房管理、作业现场管理、废旧爆炸物品销毁、安全例会、安全教育、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消防管理、安全保卫、定员定量、装卸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生产事故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丢失被盗抢等案件应急处置预案、岗位（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规程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5		
台账记录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台账，涉爆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记录、爆破作业人员年度继续教育记录、违规教育记录等台账记录应登记翔实。	1		
	安全例会记录应登记翔实。	1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实现闭环管理，即对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并跟进验证整改情况。	2		

		流向登记记录应落实“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即保管员每日清点一次库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负责人每周核对一次流向登记记录和库存民用爆炸物品，主要负责人每月检查一次流向登记制度落实情况，签字确认。	1		
		民用爆炸物品出入库台账和爆破器材流向清单记录应准确无误，台账记录库存量与实际库存相符。	1		
		治安保卫负责人应每周至少抽查一次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并在台账上签字确认。	1		
		防盗抢、防破坏等的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应符合每半年组织一次的要求，且演练记录登记翔实。	1		
		储存库区避雷检测应每半年检测 1 次，且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	1		
		储存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应在有效期内，且安评结论为合格。	1		
储存库(在本地执行配送模式、实际不使用自有库房的，此项不予考评)	治安防范及安全规范	储存库 24 小时专人值守，每班值班守护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 1 人值守报警值班室。	1		
		值守人员严格履行值班、检查等岗位职责，严格交接班制度；每小时对库区进行一次巡视，巡视时携带相应的自卫器具，并如实登记形成台账（或巡更记录）；落实人员、车辆出入库登记制度。	1		
		值守人员资格条件应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7-2009 之 4.3.2 要求。	1		
		报警值班室应安装防盗门和防盗窗、应有防侵犯设施和自卫器具，严禁设置床铺；应安装值班报警电话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	1		
		报警值班室内应张贴报警联系电话，且值守人员在报警值班室内任何部位均能方便看见。	1		
		报警、视频监控应有备用电源，对控制台设备视频供电不小于 1 小时，报警部分供电不小于 8 小时；供电恢复后，备用电源自动充电。	1		
		值班人员应熟练掌握报警、视频监控系统操作应用。	1		
		库房应安装入侵报警、视频监控装置；库区及重要通道应安装周界报警、视频监控装置，且设备监控范围符合要求。	1		
		报警系统能独立运行，并能按时间、区域、部位灵活编程设防或撤防；其中入侵报警装置、周界报警装置每次撤防时间不应超过 2 小时，紧急报警装置应全天处于设防状态。	1		
		报警系统能独立运行，并能按时间、区域、部位灵活编程设防或撤防；其中入侵报警装置、周界报警装置每次撤防时间不应超过 2 小时，紧急报警装置应全天处于设防状态。	1		

报警系统应具有防破坏功能，对设备运行状态和信号传输线路进行检测，能及时发出故障报警并指示故障部位；当有报警时能显示和记录报警部位、地址及有关警情数据。	1		
报警值班室所设监控终端能对所有监控图像进行记录，多画面或轮回显示各监控图像；应能与报警系统联动，当报警发生时，能对报警现场进行图像复核，将现场图像自动切换到指定的监视器上显示。	1		
摄像视场角应覆盖目标 80%以上(对出入口和直接被监控目标摄像设防的视场角应实现全覆盖)，录像的清晰度不低于（352×288）彩色像素点阵，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观看所摄录的图像应能明确辨识被摄录人员、车辆和其他主要物品标识性特征。	1		
储存库区四周应设密实围墙，围墙高度不应低于 2 米，围墙距最近储存库墙角的距不小于 5 米，墙顶应有防攀越的措施。储存库区周围有陡峭山体、水沟等自然屏障，可不设密实围墙，但应设铁丝网围墙，山体必须坚实牢固。	1		
防护土堤底部允许用块石砌筑不高于 1 米，其高度不应小于屋檐高度，土堤顶部无松散滑落现象。	1		
各储存库门口的醒目位置应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牌。	1		
储存库房的门为双层门，内层门为加金属网的通风栅栏门，外层门为防盗门，两层门均向外开启。	1		
内、外两层门锁钥匙由双人分别保管，开启门时两人同时在场。	1		
库窗应设置铁栅栏、金属网栅栏杆所用钢筋直径不小于 12 毫米，栅栏间距不超过 10 厘米。金属网要密实牢固，要有防小动物破坏和进入功能。	1		
储存库内应防止温度和湿度计，并每天记录。	1		
仓库内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应符合国家规定。	1		
储存库内应有标记品种、规格和数量的标识牌。爆炸物品堆放整齐、牢稳，便于通风和搬运。	1		
库内堆垛之间应留有检查、清点民用爆炸物品的通道，通道宽度、堆垛边缘与墙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1		
严禁超量储存，不得将性质相抵触、来源不清、性质不明的民用爆炸物品或无关物品与民用爆炸物品同库混存混放。	1		
库区配备 2 条（含）以上看护犬，看护犬应为大型犬，夜间应处于巡游状态。	1		
库区消防水池蓄水量、消防水带、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符合规定要求。	1		

		储存库的外部安全距离应符合《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 之规定。	1		
		在库区（库房）内不得进行妨碍仓库安全的活动，如：在库区（库房）内住宿、库区内动火等。	1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库区；进入库区的人员应按规定关闭手机，不能携带火种及其他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	1		
		严禁在储存库、发放间对民用爆炸物品进行加工作业。	1		
	安全运输	运输车辆为具有第 1 类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	1		
		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1		
		运输车辆应配备 GPS 等卫星定位监控设备。	1		
		驾驶员、押运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持证上岗。	1		
		民用爆炸物品承运单位应建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本单位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管理。	1		
		装卸时应熄火、制动，不得在装卸现场添加燃料和维修车辆。	1		
		搬运时轻拿轻放，不得有拖拉、撞击、抛掷、脚踩、翻滚、侧置危险品行为。	1		
		装卸作业宜在白天进行，押运员应在现场监装，无关人员和车辆禁止靠近，运输车辆离库门距离不得小于 2.5m。	1		
	发放	对小型库，工业炸药及制品、工业导爆索允许在储存库内以最小包装单元分发；拆箱后的工业雷管应发放间发放。	1		
		对小型库，工业雷管的发放间内暂存雷管不得超过 1000 发，零散雷管应存放在防爆箱内并上锁；工业炸药及制品、工业导爆索的发放间暂存产品计算药量不得超过 50 公斤。暂存产品标识清楚。	1		
爆 破	人员资质	爆破作业项目为合法生产活动。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由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且资质与爆破作业项目级别相符。	1		
		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应当同时在场。	1		
		爆破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		
		不得聘用无资质人员从事爆破作业	1		
	临	现场清点、交接民用爆炸物品并实时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入库、出库记录（仅适用配送模	1		

作 业	时 存 放	式)			
		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具备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条件。	1		
		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点，爆破作业单位应划定警戒区，并设专人管理、看护。	1		
		炸药、雷管临时存放点应分别设置，且符合安全距离要求。	1		
	安全 要 求	凡须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单位应于施工前 3 天发布公告，并在作业地点张贴。	1		
		装药前 1 天应发布爆破公告，并在现场张贴。	1		
		凡须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装药前的施工验收应有爆破设计人员参加。	1		
		发放、领取民用爆炸物品时，保管员、安全员、爆破员必须同时在场、登记签字、监控录像。	1		
		爆破员领取民用爆炸物品数量不应超过爆破设计和当班使用量。	1		
		按照设计方案要求设置现场警戒范围。	1		
		安全员监督爆破员安全作业。	1		
		爆破员不得有野蛮装卸、野蛮装药、填塞等违规行为。	1		
		A、B 级及复杂环境爆破工程，爆后检查应有现场技术负责人、起爆组长和有经验的安全员、爆破员组成检查小组实施，其他工程的爆后检查，由安全员、爆破员共同实施。	1		
		爆破过程中，预警信号、起爆信号、解除信号应使爆破警戒区域及附近人员清楚地听到或看到。	1		
		爆破作业单位应配备爆破作业全程视频记录设备，所有爆破作业视频记录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且能实时联网上传。	1		
	其它违法违规问题	可附页，每发现 1 项问题，能当场改正的扣 5 分；不能当场改正的扣 10 分；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及禁止性规定的扣 30 分。	5		
	禁止性规定	因爆破扰民被投诉，沟通、整改不力造成严重影响。	30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规定，不落实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控、道路运输安全、爆破作业安全、防流失防事故措施等情形之一的	30		
		发生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30		
		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30		

	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情况。	30		
	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30		
	涉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刑事案件。	30		
	因安全隐患突出，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点名督办或直接查处。	30		
合计扣分				
总得分（即 100 分-总扣分）				

备注：

一、表内项目可用于日常管理检查、专项检查、督导检查、综合检查的量化打分，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按此表每半年汇总进行积分和安全预警级别评定。

二、综合得分等于 100 分减去合计扣分数值。

公开方式：公开

抄报：瑞国同志。

抄送：厅治安局、法制总队。

广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4 年 月 日印发

